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的委托，作为正泰电器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和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计划和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泰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12月18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51,428,5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 2,151,408,5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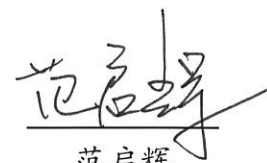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